

##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董事长阎永江先生提名聘任阎永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陶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阎永江先生提名聘任吴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李艳琴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，聘任胡志雄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，聘任陶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佟全双先生为公司质控总监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具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上述人员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震、崔树军、黄显核

2007年8月24日